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2〕23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工程(第二批) 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潼南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工程(第二批)概算审核的函》(潼交事中心函〔2022〕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2〕3号作出立项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四川鑫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两江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工程(第二批)。

二、项目代码：2111-500152-04-01-324484。

三、建设地点：涉及潼南区全区 19 个镇（街）。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刘秋月。

六、项目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李林直。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涉及全区 19 个镇（街），安全防护设施整治危险路段长共计 88.624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为安装波形护栏等。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2134.95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2124.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43.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7 万元，预备费 101.17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局统筹区农委、区扶贫办、区规资局、区水利局等部门筹集资金。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